

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執行成效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107年7月5日

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目標及預期效益

行政院106.11.6核定，方案涵蓋授信、投資、資本市場籌資、人才培育、促進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、資訊揭露、推廣綠色永續理念**七大面向25項措施**

短期 目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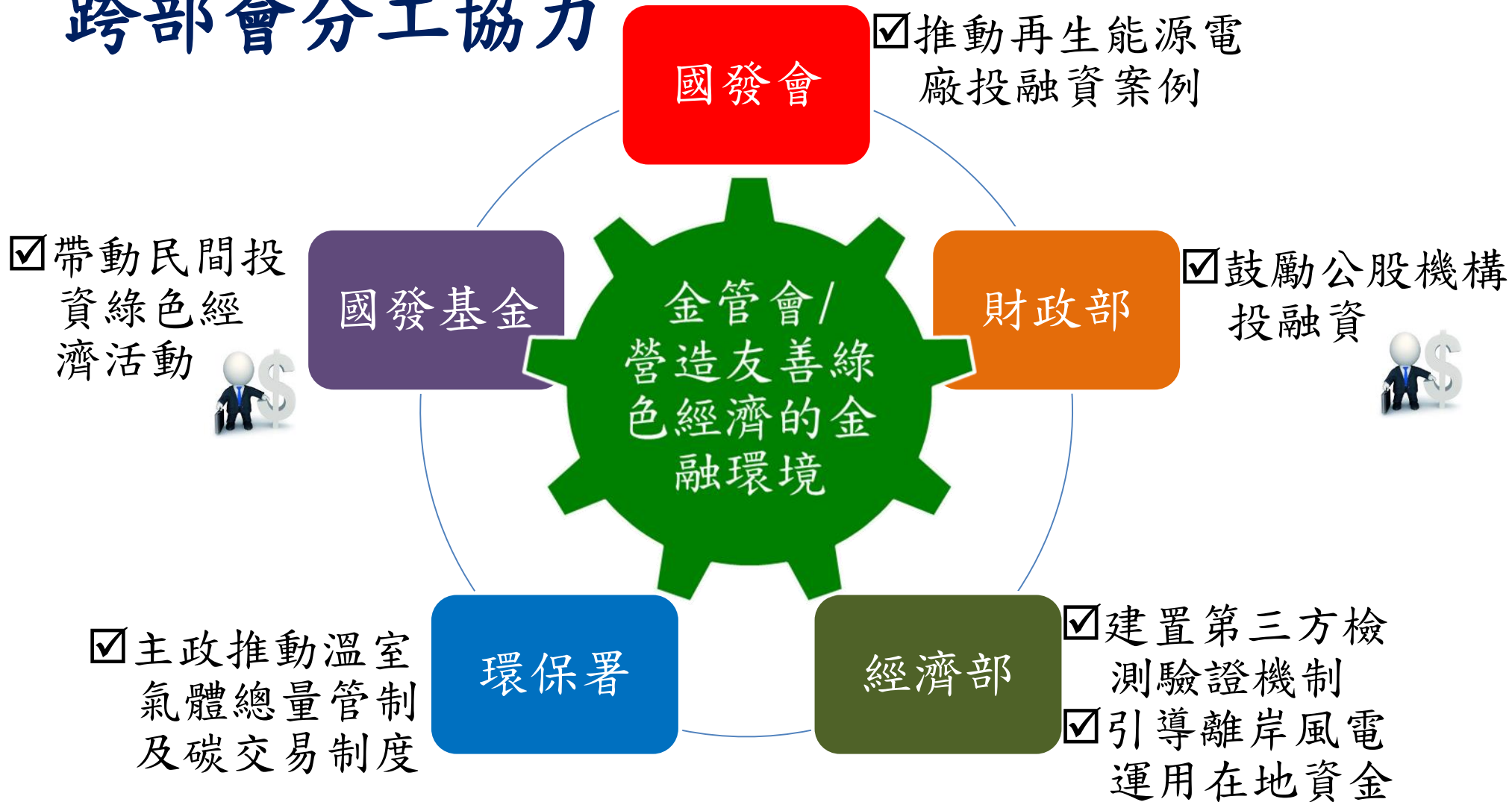
- 協助綠能業者，尤其是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發電業者，取得營業發展所需之相關資金
- 短期重點在於宣導赤道原則等國際綠色相關自願性原則，並藉由強化培育綠能金融人才，推出加強授信、投資、籌資面向之金融措施，促進金融市場自主運作支持綠能產業

中長期 目標

- 藉由各部會協力推動對環境友善的規範或措施，趨動金融市場引導實體產業、投資人、消費者重視綠色永續
- 協助臺灣轉型為綠色低碳經濟、綠色投資、綠色消費與生活

預期效益: 1.協助能源/產業轉型 2.發展綠色金融

跨部會分工協力



已推出多項措施及鬆綁法規



人才培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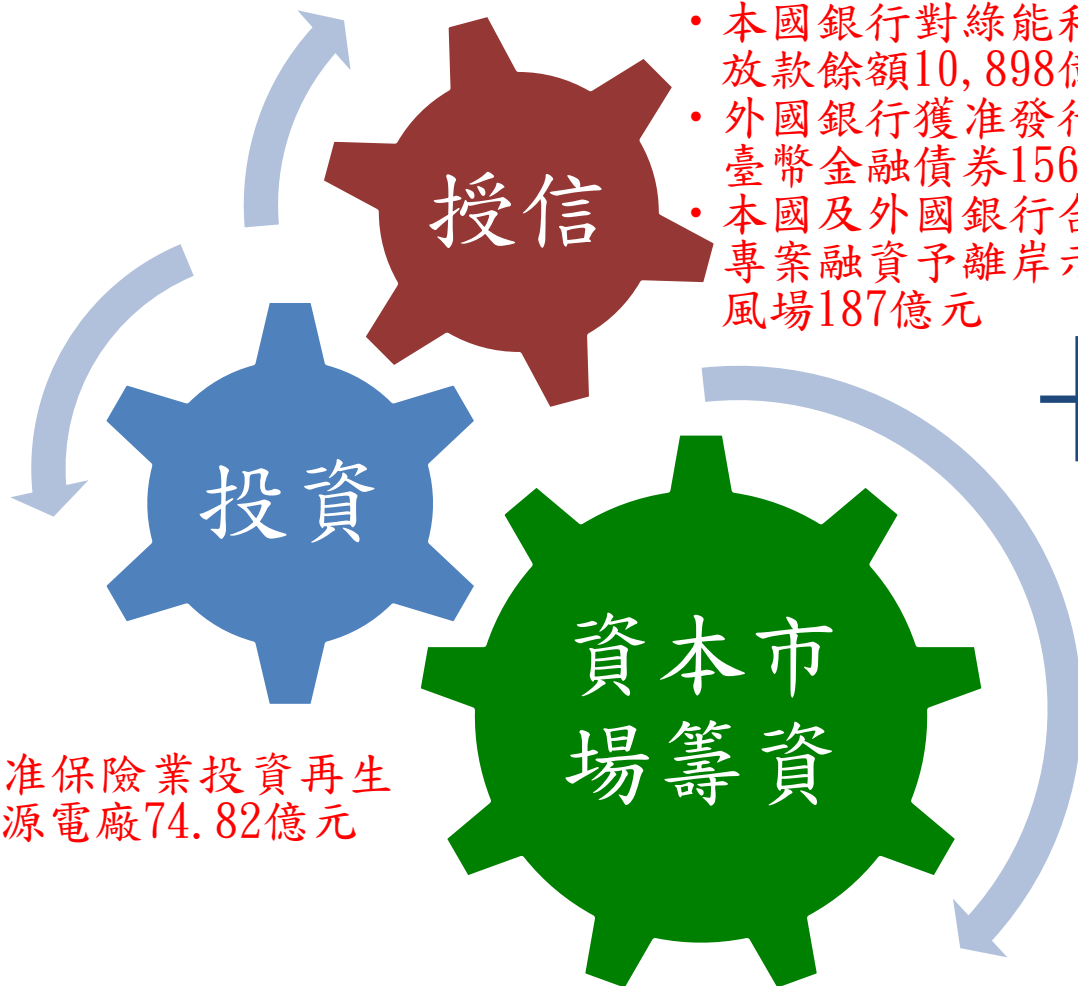
促進綠色金融
商品及服務
深化發展

資訊揭露

推廣綠色永續
理念

- 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放款餘額10,898億元
- 外國銀行獲准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156億元
- 本國及外國銀行合作專案融資予離岸示範風場187億元

+



核准保險業投資再生
能源電廠74.82億元

綠色債券發行418億元

一、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已初具成效

1. 相關部會積極執行25項措施，並持續滾動更新推動
2. 金融法規鬆綁大致完成，綠色授信、投資、籌資、培育人才等方面，均有實際案例及進展

二、未來展望

1. 保險業者持續開發離岸風電相關保險
2. 信評公司推出綠色評估服務(綠色信評)
3. 綠色金融商品持續多元化並深化發展